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 目的和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要求，旨在规范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具体工作，避免公司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带来的潜在风险。

2.0 定义

社会责任：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股东、职工利益、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等。

3.0 关键控制点

- 3.1 公司对于社会责任的履行进行明确的规定，使得公司和各部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有明确的指导规范。
- 3.2 在公司内部对于社会责任的履行进行宣传培训，使公司和职工增强履行社会责任意识。
- 3.3 公司定期对于社会责任的履行进行总结和报告，为以后的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4.0 权责

4.1 董事会

负责审议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对公司社会责任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进行审议。

4.2 办公室

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在公司内的宣传倡导和组织一些履行社会责任的活动，以及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总结和报告。

4.3 相关部门

配合公司办公室的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0 规范与要求

5.1 社会责任管理的规定

5.1.1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顾客，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5.1.2 公司应实现安全生产。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常性维护管理；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实行特殊岗位资格认证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报告机制。

5.1.3 公司应全力抓好产品质量；严格执行采购制度控制采购货品质量：

- ❑ 服装板块企业，通过建立健全 ISO9001 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不断开发新品，并加强产品售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医药板块企业，实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过程、全企业、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达到“确保经营药品质量可靠，信誉提高；确保服务到位客户满意，诚信文明”的质量目标，做一个为人民健康负责任的企业公民。

5.1.4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5.1.5 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根据相关要求适时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5.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5.2.1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 5.2.2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为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 5.2.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全面进行信息披露。
- 5.2.4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 5.2.5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5.2.6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5.3 职工权益保护

- 5.3.1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5.3.2 公司应尊重员工人格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员工进行劳动，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 5.3.3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5.3.4 公司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用工安排规避劳动合同义务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员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 5.3.5 公司不得干涉员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员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晋升、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 5.3.6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 5.3.7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

5.4 顾客和商业合作伙伴的权益保护

- 5.4.1 公司应对顾客诚实守信，不得以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
- 5.4.2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商业合作伙伴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 5.4.3 公司应为商业合作伙伴建立诚信交易平台，谋求共赢发展。
- 5.4.4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顾客和商业合作伙伴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5.5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5.5.1 公司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 5.5.2 公司要提倡公司和员工爱护环境,改善环境，共同创造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5.5.3 公司要在管理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充分利用信息共享资源推行无纸化办公，并提升资源的循环利用。
- 5.5.4 公司要不断提高公司和员工的环保意识，节约电、水、纸张，尽量降低能

源消耗，参与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

- 5.5.5 公司应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纳入公司年度的重点工作范畴，切实推进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责任的履行。

5.6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 5.6.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 5.6.2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 5.6.3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5.7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 5.7.1 公司应定期检查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相关要求适时形成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 5.7.2 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单独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
- 5.7.3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5.7.4 公司应逐步做到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二）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是否与本制度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6.0 附则

- 6.1 本制度的审核、修订，按公司《**内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 6.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6.3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6.4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 6.5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